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3號

抗 告 人 四川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鎰澐

相 對 人 林憲杰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914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本票之真偽、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1月28日

01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260萬
02 元，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其於115
03 年1月28日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04 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05 115年度司票字第29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就系爭本
06 票得為強制執行。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其於發票日即115年1月28日提示
08 系爭本票，依一般經驗法則及社會常情，實不可能，相對人
09 並未向伊等提示系爭本票，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10 行，顯有違誤等語，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
11 聲請。

12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13 要件，其上已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又系爭本票未
14 記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且經相對人陳明其係於115年1
15 月28日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16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17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於發票日當日
18 即提示系爭本票，有違一般經驗法則，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
19 本票等語，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
20 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首揭說明，自應由抗告
21 人負舉證證明之責，然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主張
22 相對人未為提示系爭本票乙情，故尚難認相對人主張其係於
23 發票日當日為提示乙情為不可採。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
24 乃不足採。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8 民事第四庭

29 法 官 陳月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03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04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李佩諭